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娟夷
電話：03-4936194分機513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300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案會議紀錄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網】、本校家長委員會、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務處、本校學務處、本校總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室

副本：

校長 李孟憲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整

記錄:林娟夷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與會人員:學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自治市小市長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陸、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80 人,實際出席人數 63 人,請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柒、校長報告:本次會議開始,請各處室先進行業務報告。

捌、家長會長報告:請假。

玖、小市長報告:請假。

壹拾、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壹拾壹、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有關【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做初步修正如下(稿),現在我將修正條文逐條說明提請討論,大家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則立即修正: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稿)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再修訂

第1章 依據

第1條 依本校聘約要點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章 目的

第2條 建立公正、公開、公平、合理、合情之導師輪聘制度。

第3章 任期

第3條 依本輪任辦法輪任之導師指普通班導師。輪任導師任期,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體育棒球班及體育綜合班導師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音樂班導師除經教評會同意依本辦法輪任外,應由藝術領域之音樂教師擔任。普通班、體育棒球班、體育綜合班與音樂班導師逐年發予聘書。

第4條 自願擔任導師,或經行政部門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4章 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5條 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新進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之。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第6條 連續擔任行政職務達二年以上(含二年)，卸除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者得輪休之。導師、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任滿後始得輪休，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因該學年導師需求已滿足無法輪任者不在此限。

第5章 緩任

第7條 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處提出公立醫院證明，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嚴重疾患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擔任導師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議通過，且校長同意，得延後輪任一學年。

第8條 有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或行政部門亦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學務處提出報告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前第七一八條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審查時應當迴避之。惟因工作能力不足擔任導師工作，經行政部門提出報告，連續經教評會同意延後輪任緩任達二次以上者，當本校班級數減少時，列為優先超額、資遣參考名單。

第9條 在本校從事教職工作滿二十五年，且年齡屆滿五十五歲(含)以上，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同意後，且經校長同意，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10條 擔任導師期間，有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行政部門校事會議行專審會輔導一學期無效後，仍不適任者得應卸除其導師職務，送教評會議決處分交考績委員會考核。

第6章 聘任對象

第11條 教師除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外，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7章 輪任原則

第12條 導師之輪任，採各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之原則。學務處核算導師之缺額，以各科領域該年度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之比率，分科按比率聘任之。教師應於本辦法執行前分科抽籤建冊列管，依抽籤號序輪任之各分科領域輪任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出任。積分計算方式為本校服務年資 X1、行政年資 X3、導師年資 X2、專任年資 X1 四項分數加總。本前條之分科領域係指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文、語文-本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十大領域科別。健體與藝文老師須擔任本校體育班與音樂班術科導師。

第13條 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訓導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

第14條 任期中導師因調出或退休之遺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

第15條 新進合格正式教師為該年度該領域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第16條 實習教師不得兼任導師及行政工作。惟實習教師取得本校正式教師資格後，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第17條 應輪任教師不足時，導師出任順序以該學年度應出任之獲緩任、延後輪任教師優先；各領域非輪休教師以積分高低依序出任次之；仍未符本次導師需求始得以應輪休教師依積分出任導師。須依第九、八、七條之順位，應依序輪任。

第18條 接聘為導師，除依法令須暫停職務、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職、停職除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卸辭兼導師職務。

第8章 聘任程序

第19條 訓導學務處依輪聘原則，協調各行政部門意見，擬定導師名單，六月十五日前將名單知會教評會，若非完全依輪聘原則，應將名單提送教評會與行政會議聯席會通過後呈送校長核可，於教務處編班時完成後，通知教師到校抽籤決定所兼任導師之班級。

第20條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後公告，由人事室依據權責並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一並公告之。

第9章 施行與修訂

第21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條文說明

1、如何分科領域定義？

本辦法所謂的領域係指依聘書之受聘科目分為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文、語文-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十大領域。

2、按人數比率之明確意義為何？

所謂「人數」係指「得輪任的人數」而言。得輪任的教師係指除現職導師、現職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人員外之所有合格教師。按人數比率即核算各夫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

3、何謂「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

即依據各夫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決定各領域該學年度應出任導師人數。其公式如次：

該年度導師缺額總數 × (該領域得輪任人數 / 全校得輪任人數) = 該年度該夫科領域應出任導師人數。

4、需參加抽籤建冊列管的人員有哪些？

~~除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受辦法第十九條之規範得免抽籤外，其餘現職合格教師均應抽籤。~~

5、因申調而調入者，當如何決定其輪序？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任期中因調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任期中導師因調出之遺缺，由相對調入者補實」的規定，應比照第五條新任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即該班卸任後應再輪任一任導師。無相對班導師職務者，則優先任導師兩輪始得輪休。

~~建議比照辦理，調入者補實調出者之原號序。如無相對調出者，或相對調出者非現任導師，則依第十五條規定：「新進合格教師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辦理之。~~

★ 討 論：贊成修正：51 人；反對者：0 人，通過修訂版條文。

★ 決 議：決議通過。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修訂

第一章 依據

第1條 依本校聘約要點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章 目的

第2條 建立公正、公開、公平、合理、合情之導師輪聘制度。

第三章 任期

第3條 依本輪任辦法輪任之導師指普通班導師。輪任導師任期，自接任新生班至該班學生畢業為原則。體育棒球班及體育綜合班導師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音樂班導師除經教評會同意依本辦法輪任外，應由藝術領域之音樂教師擔任。普通班、體育棒球班、體育綜合班與音樂班導師逐年發予聘書。

第4條 自願或經行政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

第四章 輪休

第5條 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第6條 導師、行政職務任滿後始得輪休，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因該學年導師需求已滿足無法輪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緩任

第7條 嚴重疾患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擔任導師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議通過，且校長同意，得延後輪任一學年。

第8條 前第七條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審查時應迴避。連續經教評會同意延後輪任達二次以上者，當本校班級數減少時，列為優先超額、資遣參考名單。

第9條 從事教職工作滿二十五年，且年齡屆滿五十五歲，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教評會通過且經校長同意後，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10條 擔任導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校事會議專審會輔導無效，應卸除導師職務。

第六章 聘任對象

第11條 教師除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外，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七章 輪任原則

第12條 導師之輪任，採各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之原則。學務處核算導師之缺額，以各領域該年度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之比率，按比率聘任之。各領域輪任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出任。積分計算方式為本校服務年資 X1、行政年資 X3、導師年資 X2、專任年資 X1 四項分數加總。本條之領域係指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文、語文-本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十領域。

第13條 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

- 第14條 任期中導師因調出或退休之遺缺，由相對調入者補實。
- 第15條 新進正式教師為該年度該領域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 第16條 應輪任教師不足時，導師出任順序以該學年度應出任之獲緩任、延後輪任教師優先；各領域非輪休教師以積分高低依序出任次之；仍未符本次導師需求始得以應輪休教師依積分出任導師。
- 第17條 接聘導師，除依法令須暫停職務、調職、停職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卻導師職務。
- 第八章 聘任程序
- 第18條 學務處依輪聘原則，協調各行政部門意見，擬定導師名單，六月十日前將名單知會教評會，若非完全依輪聘原則，應將名單提送教評會通過後呈送校長核可。教務處編班時，應通知教師到校抽籤決定所兼任導師之班級。
- 第19條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後公告，由人事室依據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
- 第九章 施行與修訂
- 第20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條文說明

1、 領域定義？

本辦法所謂的領域係指依聘書之受聘科目分為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文、語文-本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十大領域。

2、 按人數比率之明確意義為何？

所謂「人數」係指「得輪任的人數」而言。得輪任的教師係指除現職導師、現職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人員外之所有合格教師。按人數比率即核算各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

3、 何謂「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

即依據各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決定各領域該學年度應出任導師人數。

其公式如次：

該年度導師缺額總數 × (該領域得輪任人數 / 全校得輪任人數) = 該年度該領域應出任導師人數。

4、 因申調而調入者，當如何決定其輪序？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任期中導師因調出之遺缺，由相對調入者補實」的規定，應比照第五條新任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即該班卸任後應再輪任一任導師。無相對班導師職務者，則優先任導師兩輪始得輪休。

提案二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討論 113 年後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 說明:有關 113 年後文康活動,每人有 2000 元預算,請同仁就以下三案進行表決:

1、甲案:為兼顧提升同仁團聚及個人自主意願,分為上下半年:上半年於 6 月中下旬人事室舉辦聚餐;下半年於 10-11 月辦理小眾(以處室為原則,5 人以上)各自聚餐。

2、乙案:

(1)、辦理方式平時原則與甲案相同。

(2)、為慰勞歡送退休人員,表示心意,但如有人員於 1、2 月退休時,就改成:

6 月中下旬辦一次聚餐;原本 10-11 月份的小眾聚餐取消,改在 1、2 月結業式以前由人事室另辦一次聚餐。(自 114 年開始)

3、丙案—請同仁進行上下學期,一年兩次的小眾(以處室為原則,5 人以上)聚餐。

以上方案僅討論大方向,如確定方向後,將在聚餐前夕一個月內於 Line 群組設置 google 表單票選用餐餐廳(也可以包含外燴)後,再以紙本或線上調查參加意願。

另剩餘款項原則依金額大小決定使用禮券(結合活動)、豪華便當或餐盒。

★ 討論:案經投票表決,支持甲案:2 票;支持乙案:41 票;支持丙案:4 票。

★ 決議: 113 年後文康活動決議通過乙案

壹拾貳、校長結語:今天一整天的研習活動,大家辛苦了!我簡單說明幾件事情:

一、音樂班今年復招 1 年,接下來我會跟輔導室及音樂班老師做招生動作,希望音樂班能持續下去。

二、未來努力方向著重【品格教育】及【增 A 減 c】兩大目標,其中品格教育無庸置疑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另增 A 減 c 並不只是教務處或九年級的責任,應該要從 7 年級開始做起。

三、最後,回歸到今天 3 位老師研習分享,學校是一個團隊需要互相幫忙,如有任何問題,行政團隊一定會提供最大的支援與協助。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散會;PM 17:05。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行政人員、小市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主任	莊馥禎	莊馥禎	輔導組長	戴菊鄉	
學務主任	吳秉憲	吳秉憲	資料組長	黃翠媛	黃翠媛
總務主任	陳 忠	陳忠	特教組長	許勤康	許勤康
輔導主任	游麗芬	游麗芬	事務組長	戴玉娟	戴玉娟
人事主任	徐詩航	徐詩航	出納組長	林瓊瑛	
會計主任	袁蕙盈	袁蕙盈	文書組長	林娟夷	林娟夷
教學組長	林孟欣	林孟欣	幹 事	張台美	張台美
註冊組長	陳德祐	陳德祐	幹 事	張家羚	張家羚
設備組長	蔡季紘	蔡季紘	幹 事	戴邦炎	戴邦炎
資訊組長	葉一賢	葉一賢	護理師	陳裕廷	陳裕廷
訓育組長	楊蕙韓	楊蕙韓	工 友	陳嘉玲	陳嘉玲
生教組長	李訓輔		工 友	黃馨瑩	黃馨瑩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徐彩菘	小市長	曾慶禕	
衛生組長	陳忻榆	陳忻榆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運動教練、代理教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運動教練	黃漳志	
運動教練	高漢模	
運動教練	陳俊安	陳俊安
運動教練	陳威儒	
聘用教練	江奎寬	
約用教練	莊家維	
約用教練	王偉安	
代理國文	鍾詠絮	鍾詠絮
代理英文	張兆硯	
代理理化	吳仕翎	吳仕翎
代理理化	陳境宥	教師陳境宥
代理數學	李造翹	李造翹
代課美術	李昀蓁	李昀蓁
代課輔導	阿布帖木	阿布帖木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七年級導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701 導師	張家芳	張家芳
702 導師	劉秀美	劉秀美
703 導師	梁瑞錦	梁瑞錦
704 導師	趙曉芬	趙曉芬
705 導師	林君祝	林君祝
706 導師	胡育敏	胡育敏
707 導師	游榮淞	游榮淞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專任教師、輔導教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專任體育	呂理昌	呂理昌
專任健教	陳錦慧	陳錦慧
專任理化	陳宗偉	陳宗偉
專任國文	邱亭蓉	
專任數學	彭琦惠	彭琦惠
專任英文	李惠淑	李惠淑
專任英文	陳美莉	陳美莉
專任地理	林嘉瑩	
專任資源	林懷德	林懷德
專任資源	華小芳	華小芳
專任音樂	黃意淳	
專輔教師	林彥劭	林彥劭
專輔教師	李紫芸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九年級導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901 導師	呂淑芳	呂淑芳
902 導師	吳炳漢	吳炳漢
903 導師	潘美玉	潘美玉
904 導師	賴妙宣	賴妙宣
905 導師	黃雯琦	黃雯琦
906 導師	朱玉琪	朱玉琪
907 導師	李梅鈴	李梅鈴
908 導師	林怡均	林怡均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八年級導師、特教資源導師、特教助理】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801 導師	馮曉菁	馮曉菁
802 導師	劉之聖	劉之聖
803 導師	邱美玲	邱美玲
804 導師	李孟珊	李孟珊
805 導師	鄭錦霞	鄭錦霞
806 導師	李玟澐	李玟澐
特教導師	黃美蘭	黃美蘭
特教導師	涂慧君	涂慧君
資源導師	張羚羚	張羚羚
特教助理	許紘蓁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家長會
112-2(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會 長	吳睿彥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卓香君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張日謙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邱筱雯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陳 平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潘逸庭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吳龍吉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邱嘉哲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胡佳惠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陳葦庭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邱曉芬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袁阿欉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喬惠秋		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陳淑華		家長代表		